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82號

原告 李響

訴訟代理人 賴淑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狄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宋狄釗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，應行訴訟程序，並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原告本件請求被告2人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80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4,120元、代墊款13,885元、資遣費15,408元，並提繳勞工退休金22,680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共286,893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然上述請求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部分，金額共273,008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此部分裁判費3,840元之2/3即2,560元應暫免徵收，故本件應先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41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沛元

（不得抗告）